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朱其胜,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山东省临朐县委办公室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 Windows ITPro,担任国际中文版大陆区业务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放的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任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并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朱其胜	1	1	6	6	否

2、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研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充分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本人将在 2024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工作。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5、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关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4、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制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更正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程社鑫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源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符合公司薪酬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朱其胜

2024 年 4 月 29 日